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租用深圳鹏瑞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南地块三期）T7 写字楼第 16 层 01、02、03、04 单元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520.05 平方米，公司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本次房屋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26372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广场南区 T7-29 层-0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航

成立日期：2007-06-0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租赁；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从事建筑装修装饰等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健身服务；日用百货、鲜花、艺术品展览展示；工艺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吊杆、幕布舞台设备的设计及相关的咨询；舞台美术设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对深圳市南山区 T107-0002、T107-0003 号宗地的“深圳湾壹号”项目的办公、酒店、商业及公寓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运营及物业管理；洗衣服务；美容（不含医学美容）、美发；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中西餐厅，咖啡厅，日餐、酒吧，酒廊，饼房）；经营游泳池、棋牌室；机动车停放服务；吊杆、幕布舞台设备的安装；经营演出场所。

三、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一）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南地块三期）T7 写字楼第 16 层 01、02、03、04 单元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用途：办公。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2520.05 平方米。房屋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租赁期限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三）租金及支付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315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815.75 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元）。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四）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时起成立，自乙方通过公司内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产业链布局的深化，公司目前租用办公区域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且租约即将期满。公司选择新的办公场所，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提升公司办公环境质量。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预期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房屋租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2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